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16號

異　議　人　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麗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

相　對　人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皓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提存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0 年2 月19日110 年度存字第406 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十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十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提存所民國110年2月19日110存字第406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於同年2月22日送達予異議人，而異議人係於110年2月26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無理由而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依民法第326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復按提存法第9條規定，提存書應記載提存人之住居所、提存金額、提存原因、提存物受取權人，及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要件。再按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之給付，提

存於國家設置提存所，以代清償或達到法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其性質屬於非訟程序，而非判斷私法上權利義務訴訟程序，故提存所就具體提存事件僅得依提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形式上審查，至當事人有關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當事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謀求解決，提存所並無審查權限（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279號裁定參照）。又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無庸附具，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5款亦有明文。是清償提存是否依債務本旨而發生清償效力及有無實體法律關係存在而涉訟時，應由受訴法院依法審認之，並非於提存時由提存所認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606號裁定參照）。準此，提存所僅得由提存書之記載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至於其提存是否依債之本旨而為清償、其清償是否通知全體債權人、債權人有無受領遲延等關乎實體之原因事實，提存所即無權予以審酌。

三、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業經異議人於109年11月2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110年1月3日終止，是雙方自該日起不存在租賃關係，故異議人對相對人並無110年2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之租金債權可言，自無何受領遲延之情事，原處分未查，逕准相對人予以清償提存，顯然有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以其向異議人承租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3樓至地下4樓計144個停車位，應繳付110年2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租金，惟異議人受領遲延為由，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就上開期間租金金額為清償提存，並於提存書中載明提存人即相對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提存人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提存物受取權人即異議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提存原因及事實、提存金額、提存所名稱、聲請提存日期等應記載事項，且提出兩造間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為據，經本院提存所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合於提存法第9條第1、2項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乃以原處分准許相對人為清償提存，核無不合。異議人

固辯稱其已發函予相對人終止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故其對相對人無債權存在，相對人自不得為清償提存云云，並舉109年11月24日美實字第10911005號函為憑。惟兩造間之租賃關係存在與否，或有無經異議人合法終止等情，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提存所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揆諸前揭說明，應由異議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健宏